

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

(财政税收) 考试大纲

考试目的和要求

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财政税收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。要求应试人员理解掌握财政税收的理论与制度，分析、处理和解决财政税收问题，理解掌握公共财政、财政收入、财政支出、税收理论、公债理论、预算理论、财政政策与宏观调控等理论，熟悉和运用掌握各种财政税收制度规定，以及利用所掌握的理论与方法分析、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等。

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

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，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。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、灵活地应用习近平经济思想、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，合理、深入地进行判断、分析或评价。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：

1.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。包括公共物品及其特征，市场失灵与公共财政理论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；资源配置职能，收入分配职能，经济稳定职能等。

2.财政支出理论。包括财政支出分类，财政支出的经济影响；财政支出的衡量指标，财政支出的增长趋势理论，影响财政支出的宏观因素；财政支出效益的特点，财政支出分析的方法等。

3.财政支出内容。包括行政管理与国防支出、事业性支出、投资性支出的性质与具体内容、社会保障支出、财政补贴支出、税收支出、三农支出，我国在财政支出方面的具体改革、发展、变化等。

4. 税收理论。包括税收本质、职能、原则，税法知识和税制要素，税收负担的基本知识、影响因素，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，国际税收及税收管辖权、国际重复征税、国际避税与反避税、国际税收协定等。

5.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。包括增值税征税范围、计税依据、税率，增值税进项税额、销项税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，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计算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、纳税期限、纳税地点、减免税、征收管理；消费税的征税范围，消费税的税率与计税依据，消费税的计算，消费税的征收管理；关税的征税范围，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，关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等。

6. 所得税制度。包括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，税率和计税依据，收入确认，税前扣除，涉税资产的税务处理，税额计算与税收优惠，源泉扣缴，特别纳税调整，征收管理；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，税率与计税依据，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税收优惠，征收管理等。

7. 财产和行为税制度。包括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土地增值税、契税和耕地占用税；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；车船税、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；环境保护税、资源税和烟叶税等各个税种的纳税人、征税范围、税率、应纳税额的计算、减免税和税收征管等。

8. 税务管理。包括税务登记，账簿、凭证管理，发票管理、纳税申报；税款征收的管理，减免税管理；纳税信用管理；税务行政处罚、税务行政救济管理；税收经济分析等。

9. 纳税检查。包括纳税检查的必要性与检查范围，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，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检查；增值税会计科目设置、销项税额检查及账务调整、进项税额检查及账务调整；消费税应税销售收入检查、销售数量检查、消费税应纳税额检查及账务调整；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入总额检查、税前准予扣除项目检查、纳税调整项目检查及账务调整、其他税种的检查及账务调整等。

10.政府非税收入。包括非税收入的概念、特点、性质与种类，政府非税收入的理论依据，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、分类分级管理、分成管理、收缴管理、票据管理、预算管理、监督检查和法制建设等。

11.公债。包括公债特征、功能与分类，公债的负担、限度和结构；公债的发行、偿还，公债发行权限，收入使用与持有者分析；公债市场的构成与功能，公债的流通；我国政府直接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等。

12.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。包括政府预算管理中的共同治理，政府预算的决策程序及编制模式，政府预算的原则与政策，政府预算的编制、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（部门预算、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、地方债务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制度、中期财政规划、现代国库制度，政府预算的审查、批准和监督制度，预算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），政府预算的绩效管理，预算管理一体化等。

13.政府间财政关系。包括财政分权理论（公共物品理论、集权分权理论、财政联邦主义、俱乐部理论），政府间收支划分的制度安排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问题及我国分税制的主要内容，政府间转移支付的特点、理论依据、种类及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。

14.财政平衡与财政政策。包括财政平衡计算口径及分类，财政赤字的弥补方式及经济效应；财政政策的主体与政策目标，财政政策工具，财政政策的传导机制，财政政策的类型与效应；货币政策，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的机理与运用，我国的财政货币政策实践等。